

#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文件

豫交执法〔2018〕32号

## 关于印发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大会战行动方案的 通 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交通运输执法支（大）队：

2018年10月18日，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组织召开了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座谈会，研究决定利用两个月时间，在全省广泛开展以“剿灭‘百吨王’、彻查‘保护伞’”为重点的交通运输执法大会战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会议精神，保障大会战按计划顺利推进，省厅执法总队研究制定了《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大会战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各地结合实际，周密部署安排，制定本级方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配合全省统一行动，确保大会战取得实效。





# 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大会战行动方案

2018年10月18日，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组织召开了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座谈会，深入研判了当前形势，统一了思想认识，研究制定了工作措施，号召全省交通运输执法系统“大干70天，决战决胜2018年”，并决定从各市县选调部分业务骨干，组建突击队，集中利用两个月时间开展执法大会战，推进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，为确保大会战顺利实施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行动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重点目标

深入贯彻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座谈会精神，利用70天的时间，组建精干高效突击力量，通过大数据和治超“四级联网”系统，全面梳理违法案件线索，开展责任倒查和移交督办，强化超限治理，依法实施顶格惩处，加大800公里以上客运整治，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，年底前剿灭“百吨王”、彻查“保护伞”，严惩不作为、乱作为现象，有效预防发生安全责任事故。

## 二、责任分工

从各市县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和全省执法人才库中抽调36名业务骨干，组建三个突击队，由魏金立总队长担任总指

挥，结合工作实际，依据参战人员业务专长科学编组（详见附件 1），按照担负职责分类同步开展工作。

**（一）第一突击队（8人）：**由张诚副总队长负责，从中选调 1 名同志兼任联络员，主要负责协调指挥、法律咨询、政策指导、宣传报道、网络查询、跟踪问效和服务保障等工作，下设四个组：

1. 政策法规分队（2人）：主要负责大会战的法律咨询、政策指导，考核奖惩，探索推进有奖举报、依法索赔等措施。

2. 信息搜集分队（2人）：负责利用“12328”服务热线和 24 小时值班电话（0371—87166666），受理投诉举报，搜集发布工作信息，汇总行动战果，及时开展考核通报，督查督办等。

3. 宣传报道分队（2人）：负责制订宣传报道方案和工作计划，协调媒体跟踪报道，加强对行动中的典型宣传，定期对严重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曝光，形成强大震慑和良好舆论氛围，凝聚执法合力。

4. 后勤保障分队（2人）：负责协调相关部门，保障行动用车管理及维修、燃油等相关事宜，协调做好参战人员的出差补助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。

**（二）第二突击队（12人）：**由李江副总队长负责，从中选调 1 名同志兼任联络员，组建 3 个组。主要负责收集各类违法违纪和“保护伞”的案件线索，深入推进交通运输执

法领域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，彻查内外勾结、充当“保护伞”、为违法车辆说情打招呼、私放人情车等问题；调取执法案卷，查看执法记录，依法开展责任倒查，形成证据链；对查证属实的违法案件，按程序移交主管部门、监察委、扫黑办、当地政府等，并上提一级报省扫黑办或省监察委。依法追究货运源头违法装载和行驶沿线执法不作为的执法机构、执法人员、治超站（点）的责任。

**（三）第三突击队（16人）：**由江涛副总队长负责，从中选调1名同志兼任联络员，组建4个组。主要负责以下5项工作任务：（1）督促了解各市县执法机构贯彻落实10月18日座谈会会议精神情况、治超工作尤其是严打“百吨王”行动开展情况；（2）查阅各地执法机构治超案件卷宗、调取执法信息平台数据，督查各地对严重超限超载违法车辆信息抄告和“一超四罚”落实情况；（3）督查各地9月1日治超条例实施以来，对省局“四级联网”系统分发数据的告知服务、追踪查处情况；（4）倒查各地“百吨王”严重超限超载车辆的运行轨迹，组织开展责任倒查，查证属实的及时移交第二突击队；（5）分析研判全省治超重点区域和路段，协调各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和公安交警部门，组织开展跨区域治超联合执法。

### **三、时间安排**

第一阶段：动员部署阶段（2018年10月21日—10月

24日),从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(市)抽调部分业务骨干,组建大会战突击队,科学分配编组,组织动员培训,明确主要任务和有关要求。

第二阶段:组织实施阶段(2018年10月25日—12月20日),各突击队根据各自工作任务,分赴相关市县,根据有关线索开展明察暗访,严查“百吨王”,依法倒查涉及站点、装载单位和执法人员不作为、乱作为以及充当“保护伞”等违法行为,确保行动取得实效。

第三阶段:总结讲评阶段(2018年12月21日—12月31日),总结各地执法大会战工作开展情况,梳理经验做法,查找存在问题,并结合年度工作通报表彰。

#### **四、主要措施**

**(一) 深入一线暗访督导。**结合工作实际,坚持问题导向,深入一线暗访检查,及时发现全省交通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,彻查“保护伞”,坚决纠正有法不依、执法不严、违法不究等现象,坚决剿灭“百吨王”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车辆,严格开展责任倒查。

**(二) 跨区域异地集中打击。**厅执法总队统一组织或各市县直接联系,结合突击队暗访反馈和日常掌握情况,对通行“百吨王”货车多、治理难度大的区域和路段,采取异地执法、跨区联合的方式进行集中打击。行动中查处的“百吨王”严重违法运输车辆,采取异地扣押、顶格惩办,针对各

种违法行为分类处罚同步推进，确保切割到位、卸载到位、罚款记分到位，营造不敢超、不愿超的强大声势。

**（三）加快实现信息共享。**按照“按需共享、先易后难、保障安全、逐步完善”的原则，加快推进交通、公安信息资源共享和实时数据自动推送，实现车辆、驾驶人及从业人员、道路运输企业等基础信息共享，加大货车事前告知提示、事中执法检查、事后严查重处工作力度，进一步提升治超执法工作信息化科技化水平，提高治超工作成效。

**（四）加大宣传形成震慑。**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，弘扬执法正能量，揭露违法运输丑恶行为，邀请记者全过程采访一线执法突击手，让违法运输司机、车主、企业老板等对着摄像机谈动机，要做到电视有影、广播有声、报纸有文，通过宣传，切实起到震慑作用，严惩个别少数，教育大多数，让违法者不敢、不愿、不想，主动合法运输。

**（五）积极推进执法奖惩。**依据治超条例，加快制定出台奖惩暂行办法。利用 12328、举报电话 0371-87166666 等，积极接收举报信息，对举报查证属实的，要对举报人给予奖励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。同时，要将围剿“百吨王”的行动与年度评先和差异化管理评比挂钩，不仅要挖出一批不作为者移交给监察委，还要挖出一批执法人员“保护伞”移交给扫黑办，更要发现一批勇于担当、敢于负责的忠诚卫士、执法英模、执法尖兵，授予个别单位和个人特殊贡献奖等荣

誉称号，并建议省厅向当地党委、政府致函嘉奖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。**开展交通执法大会战是当前全省交通执法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高度重视，提升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采取有效措施抓紧、抓好、抓出实效。全体突击队成员要认真负责，主动工作，全力完成各项任务，坚决打赢这场大会战，全面保障行动取得实效。

**（二）密切协作。**大会战行动是全省 141 个执法机构负责人共同研究决定的重大战略部署，各地执法机构要密切协作，全力配合。各省辖市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，督促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执法机构开展自查、互查和联合执法，尤其是会战中接到上级指令后迅速行动，科学调配执法力量，按要求及时到达指定地点设卡拦截或查扣违法车辆，严禁发生推诿扯皮、行动迟缓等现象。同时要积极上报辖区“百吨王”货车通行路段和重点治理区域，对大会战突击队指出的问题和交办的事项，要组织人员核实查处并及时反馈。

**（三）严守纪律。**全体参战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严格执行“三不”原则：不吃基层的一顿饭、不放过工作上的一个问题、不办与工作无关的一件事，发现问题实事求是，查处问题客观公正。开展督导检查 and 案件查办时，必须按规定配戴执法记录仪，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，第三突击队要统一着装，做到严格、公正、规范执法和理性、文明执法，



预防执法不当激化矛盾，防止引发媒体炒作和不稳定因素群体事件。

**（四）加强保障。**各市县要积极配合做好大会战保障工作，抽调专门人员，列支专项经费，用于支出专项活动中的野外伙食经费等，按照当地有关标准落实突击队人员住宿和出差补助，必要时各突击队可从相关市县抽调车辆开展行动，产生的车辆燃油等其它费用由车辆所在执法机构负责保障。

**（五）及时报送。**省厅执法总队将从执法信息平台查询“百吨王”信息，并通过公安专网调取车辆及驾驶人相关信息，实行“日报制”，分别抄告到违法行为发生地和车籍所在地执法机构，各地要按程序和要求依法追踪查处，并及时将查处情况报送省厅执法总队。同时，各突击队每日 18 时前向第一突击队报告当日工作开展情况，发现重大问题随时报告。

联系人：陈 桐

联系电话：0371—87166569

- 附件：1. 厅执法总队交通执法大会战行动人员分工情况
2. 全省交通执法扫黑除恶工作疑似“保护伞”线索移交的函
3. 全省交通执法工作不作为、乱作为问题移交的函（监察委）
4. 全省交通执法工作不作为、乱作为问题移交

的函（交通运输局）

5. 全省交通执法工作不作为、乱作为问题移交  
的函（交通运输执法机构）

## 附件1

## 厅执法总队交通执法大会战人员分工情况

分 组		姓 名	单 位
第一突击队 (8人)	一分队 (2人)	李少峰 (第一突击队联络员)	郑州市新密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所
		路 扬	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
	二分队 (2人)	闫跃勇 (第二突击队联络员)	开封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
		郑 峰	南阳市交通运输执法局
	三分队 (2人)	陈新松 (第三突击队联络员)	周口市太康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
		刘 婷	新蔡县交通运输执法局
	四分队 (2人)	赵彦峰 (新闻部门联络员)	驻马店市西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
		马风雷	滑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
第二突击队 (12人)	一分队 (4人)	乔文杰	安阳市殷都区交通运输局执法所
		刘明松	鹤壁市交通运输执法局
		娄广华	濮阳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
		孙继军	濮阳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
	二分队 (4人)	高 辉	永城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
		赵 冰	永城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
		葛 杨	周口市淮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
		田少祥	鹿邑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
	三分队 (4人)	杭 行	固始县交通运输执法局
		常 青	固始县交通运输执法局
		谢小强	焦作市武陟县交通运输执法所
		李克强	汝州市庙下超限检测站

## 厅执法总队交通执法大会战人员分工情况

分 组		姓 名	单 位
第三突击队 (16人)	一分队 (4人)	赵绍甫	许昌市交通运输执法局
		万 林	漯河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
		梁 磊	平顶山市交通运输执法局
		王险峰	邓州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所
	二分队 (4人)	杨大军	新乡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
		杨永东	新乡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
		石 磊	安阳市北流寺超限检测站
		严 龙	长垣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
	三分队 (4人)	史静思	开封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
		吕高强	商丘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
		蒋 军	信阳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
		徐留领	兰考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
	四分队 (4人)	陈 亮	洛阳市交通运输执法局
		王军营	周口市商水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
		李海军	济源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
		邵 佳	巩义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所

## 全省交通执法扫黑除恶工作 疑似“保护伞”线索移交的函

\_\_\_\_\_市（县，区）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：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在明察暗访中发现，你市（县，区）交通运输执法机构\_\_\_\_\_有疑似“保护伞”线索（详情见附件）。

请按照事权及有关规定，予以调查处理。有关调查处理情况请于 15 日内复函厅执法总队。

联系人：侯则行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371-87166715

邮 箱：hnjtzf@126.com

附件：\_\_\_\_\_交通执法扫黑除恶工作疑似“保护伞”  
线索具体情况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

2018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 全省交通执法工作 不作为、乱作为问题移交的函

\_\_\_\_\_市（县，区）监察委：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在明察暗访中发现，你市（县，区）交通运输执法机构\_\_\_\_\_有不作为、乱作为问题（详情见附件）。请按照事权及有关规定，予以调查处理。有关调查处理情况请于 15 日内复函厅执法总队。

联系人：侯则行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371-87166715

邮 箱：hnjtzf@126.com

附件：\_\_\_\_\_交通执法不作为、乱作为问题具体情况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

2018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 全省交通执法工作 不作为、乱作为问题移交的函

\_\_\_\_\_市（县，区）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：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在明察暗访中发现，你市（县，区）交通运输执法机构\_\_\_\_\_有不作为、乱作为问题（详情见附件）。

请按照事权及有关规定，予以调查处理。有关调查处理情况请于 15 日内复函厅执法总队。

联系人：侯则行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371-87166715

邮 箱：hnjtzf@126.com

附件：\_\_\_\_\_交通执法不作为、乱作为问题具体情况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

2018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 全省交通执法工作 不作为、乱作为问题移交的函

\_\_\_\_\_市（县，区）交通运输执法支（大）队：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在明察暗访中发现，你市（县，区）交通运输执法机构\_\_\_\_\_有不作为、乱作为问题（详情见附件）。

请按照事权及有关规定，予以调查处理。有关调查处理情况请于 15 日内复函厅执法总队。

联系人：侯则行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371-87166715

邮 箱：hnjtzf@126.com

附件：\_\_\_\_\_交通执法不作为、乱作为问题具体情况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

2018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